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心
電話：02-7736-5711
電子信箱：bt-cind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38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32402381B_senddoc8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402381B_senddoc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第2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38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陳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7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花府 113/08/26



1130169984